

内蒙古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公报汇编

内蒙古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局、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号	内蒙古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总体情况	(1)
第二号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	(6)
第三号	内蒙古自治区历史灾害普查	(12)
第四号	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灾害风险普查	(14)
第五号	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	(16)
第六号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承灾体普查	(18)
第七号	内蒙古自治区水旱灾害风险普查	(20)
第八号	内蒙古自治区气象灾害风险普查	(23)
第九号	内蒙古自治区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	(27)
第十号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灾害风险普查	(30)

内蒙古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 普查公报（第一号）

——内蒙古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情况
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基础性工作。自2020年5月国务院部署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以来，内蒙古自治区各级有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要论述精神为指导，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国务院普查办部署安排，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工作原则，建立组织体系、健全工作制度、狠抓任务落实，全面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普查组织体系和制度体系

成立了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自治区普查办）设在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成员单位由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应急管理厅、林业和草原局，内蒙古地震局、气象局等19个部门组成。自治区普查办先后制定了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规则、

技术组管理办法，普查工作请示汇报制度、总结通报制度、巡检整改制度、集中办公制度、宣传培训制度、成果评审制度等规章制度，强化普查工作管理。按照职责分工，自治区普查办将普查任务“一分为九”，分别由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应急、水利、林草、气象、地震等部门作为牵头单位具体负责本行业任务实施和对下指导工作。全区12个盟市、103个旗县（市、区）及自治区涉灾行业部门均成立了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强化普查工作组织领导，组建普查专班和技术团队，加强技术力量。

二、坚持试点先行，夯实风险普查工作基础

针对本次普查工作第一次开展，没有现成的经验和技術可循，专业性强、统筹难度大等特点，自治区坚持“边试点、边完善、边推进”，在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赤峰市巴林右旗、兴安盟扎赉特旗开展普查调查试点工作，采用“分包分干”、“总包分干”的工作模式，形成了“分工合作、协调一致”的良好工作局面，高效推进普查调查工作。在试点市县（旗）多次召开评估统筹协调会，建立统筹协调推进机制、数据汇交共享机制、对上沟通联络机制，全力推动“一省一县”扎赉特旗评估与区划、“一省一市”赤峰市评估与区划工作。推进试点区域数据调查与汇交、评估与区划等重点工作任务，有效验证了普查系统和技術规范，为全区全面开展评估与区划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

三、强化质量管控，确保数据成果科学合理

严格执行国务院普查办制定的普查数据成果质量控制有关要求，按照“谁调查、谁质检、谁负责”和“旗县自检、盟市复检、自治区综合性审核”的原则，强化数据成果质控审核。组织第三方单位开展事后质量抽查，客观评价数据成果质量，做到“全流程”质量把控。严格执行国务院普查办制定的普查数据成果行业质检、综合性质检技术规范 and 办法，确保普查数据可核查、可追溯。

四、加强统筹协调，全面完成普查调查任务

通过实地督导检查、组织集中办公会议等方式，强化统筹、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共获取了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 5 大类 17 种灾害致灾要素调查数据，人口和经济、房屋建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重点产业、资源和环境等 6 大类 27 种承灾体空间位置和属性数据，政府、社会和基层等 3 大类 6 种综合减灾能力数据，重点隐患数据，1978—2020 年年度历史灾害灾情数据和 1949—2020 年重大历史灾害事件灾情数据。

五、精心组织实施，全面完成评估与区划任务

制定普查实施方案、年度实施方案、细化任务、落实时限、明确责任，有力有序推进评估与区划工作开展。先后完成了自治区单灾种（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风险评估与区划、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任务，编制了自

治区主要灾害类型致灾危险性等级图、风险评估图和区划图、自治区减灾能力图、自然灾害5种承灾体（人口、经济、农作物、房屋建筑、公路）综合风险图、多灾种致灾隐患和承灾体隐患图、综合风险区划图和综合防治区划图，制作完成自治区、盟市、旗县（市、区）三级风险成果图，完成了12个盟市、103个旗县（市、区）风险评估与区划任务，客观认识了自治区及所辖12个盟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

六、增强科技支撑，建成综合风险基础数据库

按照“统一规划、协同建设，统一标准、共享共用，常态运行、分类管理”的原则，以本次普查成果数据为基础，建成自治区综合风险基础数据库和风险普查成果应用管理平台，具备对承灾体数据、历史灾害灾情数据、综合减灾能力数据、重点隐患数据、评估与区划成果的可视化展示能力，对普查对象的风险隐患等级、空间分布、综合统计等情况的可视化展示，实现了自治区、盟市、旗县（市、区）三级同步使用一张图功能，为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提供科技支撑。

七、广泛开展宣传，营造良好社会参与氛围

积极开展风险普查宣传，制定宣传工作方案，紧紧围绕各个阶段工作重点，广泛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印发普查宣传海报3750张、普查宣传手册1万本、普查徽章500枚，编印《自然灾害预防与自救知识手册》5000册，制作并发放《内蒙古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宣传片》和《内蒙古自

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动漫宣传片》两部公益广告宣传片，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八、立足需求导向，推进普查成果数据应用

积极探索普查成果应用，聚焦服务部门业务发展，将普查数据成果应用于地质灾害“点面双控”防治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和应急指挥、气象灾害危险性评估、森林火源和防火设施物资管理、重大地震灾害风险评估等工作，有效提升了相关业务的科学性和精准化、精细化水平。聚焦服务基层能力，组织开展县域普查成果应用试点，提升基层灾害综合风险监测预警、灾害隐患排查治理、精细化灾害风险评估、基层应急能力。

说明：本次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内蒙古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 普查公报（第二号）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

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本次普查在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和森林火灾等5大类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成果的基础上，完成了自治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和综合风险区划任务，客观认识各盟市、旗县（市、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在综合风险区划的基础上，统筹考虑主要灾害类型灾害防治区划、综合减灾能力评估等成果，编制了自治区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为各盟市、旗县（市、区）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 and 科学决策依据。

一、自然灾害综合风险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遵循“危险性—脆弱性—暴露度”三维准则，基于5大类灾害的危险性评估和风险评估结果，以及承灾体调查数据、历史灾情调查数据等开展。评估结果表达了灾害综合风险水平的相对高低，分为高、中高、中、中低、低5个等级。

本次评估主要以人口、经济（GDP）、农作物（小麦、玉米、

水稻)、房屋、公路为承灾体,全区自然灾害人口受灾和死亡失踪、经济综合风险整体上呈中东偏南部高、西北部低;农作物综合风险呈东部高西部低;房屋综合风险整体上呈中、西部低,东、南部高;公路综合风险整体上呈东北部、西部高,中部低的特点。全区自然灾害承灾体高、中高综合风险区主要集中在呼和浩特市、包头市、赤峰市、鄂尔多斯市、巴彦淖尔市和呼伦贝尔市。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区划基于孕灾环境、历史灾情、主要承灾体综合风险区域差异划分为两级区划,一级区划主要依据地形地貌、地质环境和气候地带等孕灾环境的区域差异,以及5大类自然灾害的类型组合特征,划分为5个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区,分别为东部干旱—洪涝—风雹灾害综合风险区,东北部干旱—洪涝—风雹—森林草原火灾—地质灾害综合风险区,中北部干旱—风雹—低温冷冻—雪灾综合风险区,中南部干旱—洪涝—风雹—地震—地质灾害综合风险区,西部洪涝—干旱—风雹—沙尘暴综合风险区;二级区划主要依据主要灾种风险及综合风险等级的区域差异,在5个大区基础上细化为15个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亚区,中高、中、中低和低风险亚区数量分别为3个、5个、5个、2个,占自治区陆地面积的比例分别为:4.16%、14.20%、29.21%、52.41%。

二、综合减灾能力

本次普查从政府、社会、基层3个方面开展了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共获取127866万余条调查数据,第一次形成了覆盖“自治区—市—县—乡镇—社区村—家户”的综合减灾能力调

查数据集。通过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估模型，以县级行政区为评估单元，在政府、社会、基层减灾能力评估的基础上得到综合减灾能力，评估结果表达了综合减灾能力的相对高低，分为强、较强、中等、较弱、弱 5 个等级。

从整体看，全区综合减灾能力总体上呈现出“中部、西南部和东北部地区高，中部及东部低”的格局，区域综合减灾能力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密切相关。分区域看，综合减灾能力等级强的盟市为呼和浩特市，较强为乌海市、呼伦贝尔市和阿拉善盟，中等为包头市、赤峰市和鄂尔多斯市，较弱为通辽市、巴彦淖尔市、乌兰察布市、兴安盟和锡林郭勒盟。综合减灾能力强、较强、中等、较弱、弱的旗县数量占比分别为 8.74%、9.71%、44.66%、36.89%、0。

说明：

1. 自然灾害（自然现象造成的损害）：干旱、暴雨、地震等地球上的自然现象影响到人类生产生活，造成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等，就形成了自然灾害。自然灾害形成有三要素：孕灾环境（孕育灾害的环境）、致灾因子（导致灾害发生的因子）、承灾体（承受灾害的客体）。如果致灾因子强度较大，但时空上和承灾体不重叠，或因承灾体设防水平高而未形成损失，则一般称为自然因素而不是自然灾害。

2. 孕灾环境（孕育灾害的环境）：孕育自然灾害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是由地球大气圈、水圈、岩石圈、生物圈、冰冻圈和人类社

会圈所构成的综合地球表层环境。孕灾环境的区域差异，决定了致灾因子和承灾体时空分布特征的背景。孕灾环境稳定性越高，发生自然灾害的可能性越低。孕灾环境的改善，能有效减轻灾害风险。

3. 致灾因子（导致灾害发生的因子）：在自然环境和经济社会环境中，对人类生命财产、资源环境或各种人类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并达到造成灾害程度的自然现象，如地震、暴雨、洪涝、干旱、滑坡、泥石流等。

4. 致灾危险性（致灾因子的强度）：干旱、暴雨、地震等致灾因子发生的范围、频率和强度。致灾因子发生频率越高，致灾范围越广，致灾强度越大，则致灾危险性就越高。

5. 承灾体（承受灾害的客体）：直接受到自然灾害影响和损害的人类社会对象及资源环境，包括人类本身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如工业、农业、建筑业、交通、能源、通信、教育、文化、娱乐、各种减灾工程设施及生产、生活服务设施，人们所积累起来的各类财富，以及资源环境等。

6. 承灾体暴露度（人、财、物等承灾体的集中程度）：致灾因子可能影响范围内的人、房屋建筑、基础设施、经济及资源环境等承灾体的数量。承灾体暴露度越高，越容易形成更大的灾害损失。

7. 承灾体脆弱性（承灾体在致灾因子作用下易于形成损失的敏感程度）：表达承灾体的状态或性能受到致灾因子不利影响的倾向、敏感性和易损性，一般体现为致灾危险性大小与承灾体损失程度之间的关系。在致灾危险性相同的情况下，承灾体脆弱性越大，则承灾体损失程度越高。

8. 自然灾害风险（自然致灾因子造成的潜在损失）：自然灾害发生

的可能性及其潜在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是对自然灾害损失的客观可能性进行的主观评价。自然灾害风险高低与孕灾环境、致灾因子的危险性、承灾体的暴露度和脆弱性有关，致灾危险性越大，承灾体暴露度和脆弱性越高，自然灾害风险则越高。

9.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多种致灾因子形成的风险）：多种致灾因子与承灾体综合作用形成的自然灾害风险的总量。各类自然灾害事件的可能性越高，潜在灾害损失越大，综合风险就越高。

10. 综合减灾能力（各类减灾能力的总和）：防灾减灾救灾中各种工程能力与非工程能力的总和。综合减灾能力越强，自然灾害风险越低，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就越小。本次普查中的综合减灾能力是在政府、社会、基层减灾能力评估的基础上综合得到的，其中，政府减灾能力综合反映了省、市、县各级政府在灾害管理、工程设防、监测预警、物资储备、应急救援、转移安置等6个方面的能力；社会减灾能力由企业、社会组织2个方面构成，企业减灾能力包括大型工程建设等相关企业应急救援能力、保险与再保险企业减灾能力，社会组织减灾能力包括物资储备能力、应急运输能力、应急救援能力、科普宣传能力；基层减灾能力由乡镇（街道）、社区（行政村）、家庭3个方面构成，乡镇（街道）、社区（行政村）减灾能力包括灾害风险隐患识别评估能力、备灾能力，家庭减灾能力包括家庭韧性、灾害认知、备灾能力、自救互救能力等。

11.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区划（自然灾害风险空间格局的展示）：基于自然灾害所致社会经济和资源环境损失的严重程度，将国土空间划分为不同主导灾害种类所致的不同风险程度的多个区域。

12. 本次普查的 5 大类灾害指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包括地震、滑坡、崩塌、泥石流、暴雨、气象干旱、大风、冰雹、雪灾、低温、高温、雷电、沙尘暴、洪水、干旱、森林火灾。

13. 本次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内蒙古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 普查公报（第三号）

——内蒙古自治区历史灾害普查

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本次普查完成了 1978—2020 年年度自然灾害损失时空分布情况、1949—2020 年重特大自然灾害发生情况的调查，形成标准化、规范化的长时间序列历史灾害调查评估数据集。

1978—2020 年，全区每十万人死亡失踪人口年际变化较大，整体来看阶段年均值处于下降趋势，每十万人死亡失踪人口最多的年份是 1986 年的 0.55 人，其次是 1985 年的 0.50 人，其余年份每十万人死亡失踪人口均低于 0.40 人。

洪涝灾害、风雹灾害和雪灾是造成因灾人员死亡失踪的最主要灾种。1978—2020 年，洪涝灾害、风雹灾害造成死亡失踪人口占全部灾种的比例为 71.53%、19.52%，雪灾造成死亡失踪人口占全部灾种的比例为 4.68%，其余灾种占比较小。

1978—2020 年，全区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影响呈下降趋势。1978—1990 年阶段年均值占 GDP 比值相对较高，1991—2000 年占比次之，全区峰值出现在 1998 年（12.23%），2011—2020 年直接经济损失占 GDP 比均在 2% 以下。

干旱灾害、洪涝灾害和风雹灾害是造成因灾直接经济损失的主要灾种。1978—2020年（以2020年可比价格为基准，利用CPI指数对其他各年数据进行折算），干旱灾害、洪涝灾害和风雹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占比依次为51.68%、25.76%和13.89%，低温冷冻灾害、地震灾害和雪灾占比依次为3.82%、2.58%和1.38%，其余灾害占比均不超过0.3%。

内蒙古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 普查公报（第四号）

——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灾害风险普查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实施纲要〉的通知》（内自然资办发〔2020〕16号）、《内蒙古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方案》，2021—2022年大力推进地质灾害易发区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工作，开展以主控孕灾地质条件和地质灾害隐患判识为主的1:50000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形成满足防灾减灾需求的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提出地质灾害风险管控对策建议，有力支撑防灾减灾管理、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等工作，全面提升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一、地质灾害隐患调查

对全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信息进行了更新，截至2023年12月底，全区共登记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2522处，其中崩塌隐患点1297处、滑坡隐患点84处、泥石流隐患点775处、地面塌陷隐患点363处、地裂缝隐患点3处。

二、地质灾害评估区划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已有的地形地貌、基础地质、国情地理、

水文气象和人口与经济财产分布以及地质灾害历史灾情损失等数据资料，针对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灾害孕灾和发育分布特征以及主要影响因素，构建内蒙古自治区省级尺度地质灾害风险评价模型与指标体系，编制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灾害风险评价与区划系列成果图件，形成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灾害风险普查省级成果。

其中，全区地质灾害高风险区面积为 11 万平方千米，中风险区面积为 16 万平方千米，低风险区面积为 91.3 万平方千米，占全区面积的比例分别为 9.3%、13.5%和 77.2%。全区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面积为 11.9 万平方千米，次重点防治区面积为 10.5 万平方千米，一般防治区面积为 95.9 万平方千米，占全区面积的比例分别为 10.1%、8.9%和 81%。

三、普查成果应用

遵循“边普查、边应用、边见效”原则，将普查成果应用于群测群防、监测预警、综合治理、防治规划等常态化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开展“隐患点+风险区”地质灾害双控体系建设的工作部署，围绕试点旗县（市、区）地质灾害风险防控需求，推动防控重点向“隐患点+风险区”转变，建立风险双控全链条工作技术支撑体系，形成完善的地质灾害风险双控制度机制，创新地质灾害风险双控工作模式，实现地质灾害隐患点与风险区闭环管理，提高基层防范地质灾害风险能力。

内蒙古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 普查公报（第五号）

——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要论述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工作部署，完成全区城乡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工作。

本次普查，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共调查城乡房屋建筑 669.5 万栋，总建筑面积 20.5 亿平方米，其中城镇房屋（含住宅和学校、医院、商场、写字楼、厂房等建筑）212.7 万栋、14.4 亿平方米，农村房屋〔含住宅和公共建筑、商业建筑、文化建筑、生产（仓储）等建筑〕456.8 万栋、6.1 亿平方米。共调查与防灾应急相关的市政道路 7213 条，市政桥梁 1058 座，供水管线 8819 条。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坚持“边普查、边应用、边见效”的原则，将普查数据应用于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等工作，不断拓展深化成果应用。

说明：

1. 本公报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据。
2. 本次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上述数据为普查标准时点下，内蒙古自治区实际存在的城乡房屋建筑和与防灾应急相关的市政道路、市政桥梁和供水设施数量。

内蒙古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 普查公报（第六号）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承灾体普查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和交通运输部《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水路承灾体普查工作实施方案》（交公路函〔2020〕721号）的要求，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组织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水路承灾体普查工作实施方案》指导全区交通运输行业普查工作，并成立内蒙古自治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水路承灾体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各地于2020年—2022年间圆满完成了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各项工作任务。

一、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承灾体调查

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承灾体普查涵盖高速公路6985公里、国省干线公路33038公里、农村公路169256公里、各类桥梁23106座、隧道49座。工作内容包括：高速及国省干线公路灾害风险点及高边坡数据现场采集，全区在役桥隧基本数据、经纬度及现场照片的录入。

截至2022年底，累计采集高边坡及灾害风险点数据1365

处，现场核查疑似高风险点 68 处、最终交通运输部核定高风险点 32 处。

普查期间，累计完成 4 轮 1750 人次的普查培训，印发宣传手册 10000 份、宣传海报 260 套，编撰制作专题简报 6 篇、新闻稿件 2 篇、宣传片 1 个；自治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公路管理养护处被评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先进集体。

二、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风险图集

完成全区灾害风险点及高边坡分布图 1 张，完成全区一、二类高风险点分布图 1 张，各盟市灾害风险点及高边坡分布图 12 张，疑似高风险点卫星遥感图 50 张。

三、技术成果

发布《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水路承灾体普查内蒙古自治区实施方案》《内蒙古自治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承灾体普查技术指南》，明确了普查工作内容、流程和方法，指导全区公路承灾体全面普查工作的开展；普查后形成工作报告及交流材料形成内蒙古普查经验；对 32 处高风险点按照“一灾一策”的原则编制形成了监测和处治方案，并安排在“十四五”期全面消除。

说明：本次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涉及内蒙古自治区全部旗县市区。

内蒙古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 普查公报（第七号）

——内蒙古自治区水旱灾害风险普查

自治区水利厅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全面掌握我区水旱灾害风险隐患情况，提升全社会抵御水旱灾害的防范能力，完成了全区水库、水闸、堤防和蓄滞洪区洪水隐患调查及干旱灾害致灾调查、重点防洪区洪水风险图编制、山丘区中小河流淹没图编制、洪水灾害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干旱灾害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等普查工作。通过开展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数据真实反映全区水旱灾害风险现状，为提高全区水旱灾害防御能力，为我区提供防汛抗旱安全保障。

一、全区洪水风险隐患

本次普查共统计全区规模以上水库 534 座、水闸 1453 座、堤防 1035 段。本次普查的 534 座水库中约有 21.7% 存在不同程度风险隐患；1453 座水闸中约有 0.9% 存在不同程度风险隐患；1035 段堤防约有 6.9% 未达到规划设计防洪标准。

二、全区洪水风险区划及防治区划

洪水风险区划。编制了约 118.3 万平方千米国土洪水风险

区划图。其中，极高风险区面积 2910.4 平方千米，占比 0.26%，主要分布在河流主干流沿岸，其中黄河中游水系及西辽河、嫩江水系沿岸极高风险区分布面积较广；高风险区面积 1985.587 平方千米，占比 0.17%；中风险区面积 4829.6778 平方千米，占比 0.43%；低风险区面积 1117855 平方千米，占比 99.14%。

洪水灾害防治区划。将约 118.3 万平方千米国土按其遭受的洪水灾害类型划分为主要江河防洪区、山地洪水威胁区和局地洪水威胁区。其中，主要江河防洪区面积 6.5 万平方千米，占 5.5%；山地洪水威胁区面积 27.1 万平方千米，占 22.9%。二级重点防治区 4.2 万平方千米，占 3.9%；中等防治区面积 7 万平方千米，占 6.3%；一般防治区面积 21.7 万平方千米，占 19.7%。

局地洪水威胁区为人烟稀少且受洪水威胁不大的地区，暂未划定防治等级。

三、全区干旱灾害风险区划及防治区划

将全区 103 个县级行政区（以下简称县）划分为 5 个干旱灾害风险等级。其中，21 个县划为高风险区，占 20.4%；19 个县划为中高风险区，占 18.4%；23 个县划为中风险区，占 22.3%；25 个县划为中低风险区，占 24.3%；15 个县划为低风险区，占 14.6%。

将全区 103 个县划分为 3 个干旱灾害防治等级。其中，重点

防治区 40 个，占 38.8%；中等防治区 23 个，占 22.4%；一般防治区 40 个，占 38.8%。

说明：本次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包含港澳台地区。

内蒙古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 普查公报（第八号）

——内蒙古自治区气象灾害风险普查

自治区气象局

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局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等防灾减灾重要论述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开展了暴雨、干旱、高温、低温、大风、冰雹、雪灾、沙尘暴和雷电共9种气象灾害的致灾调查和风险评估区划，圆满完成各项普查任务，将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应用作为一项长期工作和重点任务常抓不懈，推动建立普查成果应用的长效工作机制。

一、气象灾害调查

首次对暴雨、干旱、高温、低温、大风、冰雹、雪灾、沙尘暴和雷电共9种气象灾害分三级（自治区、盟市、旗县）进行了全面调查和风险评估，并对2558个暴雨过程、6835个干旱过程、10924个雪灾过程等9种气象灾害事件进行了详细调查和综合评估，累计获取气象灾害致灾因子信息约38万余条，摸清了全区及各地区气象灾害风险底数，识别了高风险区域。

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

在气象灾害调查的基础上，对9种气象灾害进行了致灾危险性评估，以及人口、经济（GDP）、农作物（小麦、玉米、水稻）等不同承灾体的灾害风险评估，制作评估与区划类图件产品9200余份，从“纵”项（时间变化）和“横”项（空间分布）两个方面评价致灾因子变化和综合风险分布特征。其中：

暴雨：高危险区主要分布在呼伦贝尔市东南部、兴安盟东北部、通辽市北部和南部、赤峰市东北部和南部、包头市东南部、呼和浩特市南部、鄂尔多斯市东北部等地，面积17.6万平方千米，占15.6%；较高危险区面积25.3万平方千米，占22.4%。

气象干旱：高、较高危险区集中在西部大部、乌兰察布市北部、锡林郭勒盟西部偏北、赤峰市东部偏东、通辽市大部、兴安盟东部、呼伦贝尔市西部等地，高危险区面积23.3万平方千米，占20.7%，较高危险区面积24.2万平方千米，占21.4%。不同承灾体的气象干旱风险空间分布有所差异。

高温：高危险区主要集中在兴安盟东南部、通辽市中部、赤峰市中部偏东及阿拉善盟中西部地区。高危险区面积12.9万平方千米，占11.4%；较高危险区面积21万平方千米，占18.6%；较低危险区面积48.2平方千米，占42.7%；低危险区面积30.8平方千米，占27.3%。

低温：高危险区面积18.35万平方千米，占16.27%；较高危险区面积29.22万平方千米，占25.91%；较低危险区面积

25.10 万平方千米，占 22.26%；低危险区面积 40.10 万平方千米，占 35.56%。

雪灾：高危险区面积 17.2 万平方千米，占 15.8%；较高危险区面积 18.1 万平方千米，占 16.6%；较低危险区面积 28.2 万平方千米，占 25.9%；低危险区面积 45.3 万平方千米，占 41.6%。

沙尘暴：高危险区面积 69.24 万平方公里，占 58.2%；较高危险区面积 37.4 万平方公里，占 37.4%；较低危险区面积 2 万平方公里，占 1.68%；低危险区面积 3.18 万平方公里，占 2.67%。

大风：高危险区面积 16.49 万平方千米，占 10.57%；较高危险区面积 60.97 万平方千米，占 39.09%；较低危险区面积 31.95 万平方千米，占 20.49%；低危险区面积 46.55 万平方千米，占 29.85%。

冰雹：高危险区面积 12.5 万平方千米，占 11.1%；较高危险区面积 33.9 万平方千米，占 30.1%；较低危险区面积 32.5 万平方千米，占 28.8%；低危险区面积 33.9 万平方千米，占 30.0%。

雷电：高危险区面积 0.82 万平方千米，占 0.69%；较高危险区面积 5.91 万平方千米，占 5.01%；较低危险区面积 21.73 万平方千米，占 18.4%；低危险区面积 89.65 万平方千米，占 75.9%。

三、普查成果应用

气象部门将气象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应用于区域发展规划、防灾减灾、气象灾害调查、重大工程等气候可行性论证、“十四五”站网规划、风险预警指标改进、决策气象服务、地方标准制定、雷电灾害事故调查与鉴定等工作，同时充分应用普查成果，结合内蒙古智能网格客观预报产品和气候预测模式产品，发展内蒙古气象灾害风险预评估业务，有效提升了“烟花”台风、中西部地区干旱、东部强降雪等重大气象灾害决策服务的质量和权威性。

说明：本次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包含呼伦贝尔市松岭地区。

内蒙古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 普查公报（第九号）

——内蒙古自治区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要论述精神，按照国家林草局和自治区普查办部署，开展了全区103个旗县（市、区）的森林火灾和20个试点旗县（市、区）的草原火灾风险普查，完成森林和草原可燃物、野外火源、历史火灾和减灾能力等致灾因子调查，形成森林和草原火灾危险性、风险、减灾能力评估与森林火灾防治区划成果，建成了火灾风险基础数据库，全面完成了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各项任务。该成果客观评估了自治区森林草原火灾风险水平，掌握了区域防火减灾能力，为科学制定火灾防治区划、全面提升自治区森林草原火灾防范工作提供了重要的科学决策依据。

一、致灾因子调查

可燃物调查。全区调查了1.1万个林草可燃物样地，测定了实验室检测样品10.5万份，建立了1万个可燃物遥感解译标志。本次普查建立了覆盖全区不同植被类型的可燃物载量估算模型，

形成了全区森林可燃物载量等级图，从而创新了可燃物载量调查更新机制，为更加精准、快速监测评估可燃物载量及其变化提供了技术支撑。

野外火源、历史火灾和减灾能力调查。全面调查了历史火灾、野外火源、减灾能力等三方面底数。梳理掌握了2011—2020年历史火灾信息，经批准的野外用火、违规野外用火、重要火源点等野外火源分布情况，以及防火管理队伍、物资储备库、阻隔系统、监测瞭望系统、防火道路、通信指挥系统等减灾能力情况，共计获取了184.1万条数据，为全面评价林草火灾防治状况、提高防控能力提供了基础依据。

二、森林火灾风险评估与区划

森林火灾风险评估。全区103个旗县（市、区）划分为5个风险等级。其中，高风险20个，占比19%；中高风险57个，占比55%；中风险18个，占比18%；中低风险5个，占比5%；低风险3个，占比3%。

森林火灾减灾能力评估。全区103个旗县（市、区）划分为5个减灾能力等级。其中，中高等级18个，占比17%；中等级32个，占比31%；中低等级44个，占比43%；低等级9个，占比9%；无高等级。

森林火灾防治区划。全区103个旗县（市、区）划分为4个防治区划等级。其中，重点防治区18个，占比17%；次重点防治区63个，占比61%；中等防治区17个，占比17%；一般防

治区 5 个，占比 5%。

三、试点旗县（市、区）草原火灾风险评估

全区 20 个试点旗县（市、区）划分为 5 个风险等级，即高、中高、中、中低和低，各等级占比分别为 0.5%、1.1%、7.9%、53.3%、2.6%，其余 34.6% 为无风险。

说明：本次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内蒙古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 普查公报（第十号）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灾害风险普查

自治区地震局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要论述精神，按照中国地震局、自治区党委政府、自治区普查办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质量管理、聚焦产品应用，组织开展地震活动断层调查和房屋建筑抽样详查，结合既有工作成果完善了相关数据集，并开展科学定量的地震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圆满完成各项普查任务。

一、致灾危险性和隐患调查

开展了2个重点城市活动断层探测以及自治区17条主要活动断层补充调查工作，获取地震活动断层数据集115项、房屋建筑抽样详查数据224栋180.5万平方米，收集整理场地钻孔数据1529个，建成能够体现当前工作程度和水平的全区地震灾害风险基础数据库。

二、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区划

完成全区2种场地条件下4个概率水平的地震危险性分析，建成物理指标明确的全区地震灾害风险评估产品库。完成自治区

级 1:25 万的地震构造图和地震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图、14 个县级 1:5 万活动断层分布图和相应的避让区划图，编制完成了自治区、盟市、旗县各级技术报告 100 余份，有效支撑各级各地方地震灾害风险隐患治理。评估显示，我区地震危险性等级呈现为西高东低，高、较高等级面积约 11.7 万平方千米，占比约 10%。

三、普查成果应用

地震灾害风险普查成果服务于自治区重大工程，保障自治区重大活动，为国土空间规划、城市风险管理、重大工程建设等提供地震安全信息服务，为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实施、第六代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编制、地震灾害风险防治业务平台建设、防震减灾规划和地震应急预案编制、地震灾害应急处置等提供数据和技术支撑，提供全区范围地震活动断层、地震动参数等信息查询服务。

说明：本次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